DEC162022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232155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服务和互联网技术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测试II软件开发工程师 ”。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为其不满足劳工证上所述的 experience 要求。审理主任批准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并作出新的决定，维持否决该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 domestic 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1年12月8日。见8 C.F.R. § 204.5(d)。

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3(b)(3)(A)(ii)条将优先类别授予持有学士学位且属于专业人员的合格移民。另见8 C.F.R. § 204.5(l)(2)。

8 C.F.R. § 204.5(l)(3)(ii)(C)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专业人员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是专业人员。学士学位的证据必须采用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同上。

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和经验。见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Act. Reg'l Comm'r 1977)。

II. 分析

上诉中我们面临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2011年12月提交劳工证时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和经验要求。

A. 教育和经验要求

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计算机科学、工程、数学、信息系统、物理学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36个月在所提供职位或“任何计算机相关职位”中的经验。申请人表示，候选人也可以凭借所列领域之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记录表明，受益人在印度 大学就读，完成了三年制电子学理学学士学位和两年制计算机科学理学硕士学位。记录证明受益人的硕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在劳工证上确定为可接受的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在2003年2月17日至2008年3月28日期间在三个不同雇主处获得了五年渐进式经验。2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审理主任援引 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

2 劳工证表明受益人于2008年3月31日开始在申请人处担任所提供职位“测试II软件开发工程”。由于劳工证表明受益人在申请雇主处获得的经验是在所提供职位中获得的，审理主任在分析受益人是否具备所需学士后经验时未考虑其最近的工作。见20 C.F.R. § 656.17(i)(3)(i), (5)(ii)。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于2003年5月9日其大学向其颁发临时学位证书时获得其外国同等学位，只有该日期之后获得的经验才能计入其学士后经验。审理主任从2003年5月9日起计算其经验，并认定截至优先日期其仅具有四年十个月零九天的合格经验。

B. 受益人的学位和学士后经验

我们必须解决的具体问题是受益人何时从 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 Matter of O-A- 适用了过于限制性的解释，并反对审理主任的陈述，即“ 没有规定允许在计算学士后经验时使用早于临时证书日期的日期 ”。其进一步主张，Matter of O-A- 要求对所有相关证据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特定个人何时完成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而审理主任在此未进行所要求的分析。申请人坚持认为，适用这一标准，“ 受益人更有可能在2002年11月获得其印度学位，使其2003年至2008年的所有经验都成为‘ 学士后 ’经验。 ”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其临时证书颁发之前的日期获得其硕士学位。

管辖这一类别的法规和条例提及的是“ 学位 ”，而非文凭。8 C.F.R. § 204.5(l)(3)(ii)(C)下针对专业人员的“ 初始证据 ”要求规定，“ 学士学位的证据应采用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 ”我们此前已认定，“ 官方学术记录 ”不限于正式文凭。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何时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何时通过官方学术记录证明批准该学位。在确定一份文件是否为证明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以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所有学位要求（而不仅仅是所需课程）均已完成。4

记录包含以下与受益人从 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相关的证据：

- 2004年10月19日颁发的文凭，声明受益人在“ 经正式任命的考官证明其有资格 ”后获准获得理学硕士学位

3 见 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
4 同上，第4页。

在2022年11月举行的考试中，获得同一学位，并以优异成绩被列入计算机科学一等班。"

- 2003年5月9日签发的临时证书，载明受益人于2002年11月以优异成绩通过计算机科学理学硕士学位考试。
- 成绩单，显示受益人在其注册的全部四个学期考试中的成绩。2002年11月考试的成绩单于2003年5月2日签发。
- 2021年7月大学计算机科学系主任的信函，证明受益人"在2002年11月通过理学硕士学位考试时，已完成理学硕士学位的一切实质性要求。"
- 学历等效评估，表明受益人于2002年11月"在完成所需学术课程和考试后"被授予理学硕士学位文凭。

审理主任依据Matter of O-A-认定，受益人的硕士学位是在2003年5月大学签发临时证书时授予的，而非2004年10月签发文凭之时。申请人主张，记录表明受益人在2002年11月即已完成学位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约早于其临时证书签发七个月。

如果申请人证明学位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在临时证书签发时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则临时证书即构成受益人"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用于计算五年研究生毕业后工作经验。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第4页。5 当申请人提交临时证书作为受益人获得学位的证据时，我们考虑就每所大学或学院各学习项目要求的个体性质以及每名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临时证书反映出在证书签发时，学位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学院或大学机构批准。同上。

在此，受益人的临时证书虽被审理主任接受为其2003年5月完成学位的证据，但该证书仅载明其于2002年11月通过了理学硕士学位考试。它并未表明其在该较早日期已满足学位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也未说明学位何时获大学批准。此外，记录中不含充分证据佐证受益人特定学习项目的实质性要求。缺乏此类证据，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已完成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

5 Matter of 0-A-, Inc.中的临时学位证书被认定与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所述一致，该数据库指出，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学位证书可提供"有关学位全部要求已完成的证据……并相当于载有学位声明、证明学位全部要求已完成的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s://www.aacrao.org/edge/country/credentials/credential/india/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

其理学硕士学位的授予，日期早于临时证书的签发。

申请人强调，较早的2002年11月日期出现在其文凭、临时证书、最终成绩单、学历等效评估以及II大学计算机科学系主任的信函中。其主张审理主任未按Matter of O-A-的要求处理这一案件特定证据，并坚持认为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学位于2002年11月获大学批准并授予。

尽管大学签发的成绩单是官方学术记录，但受益人的成绩单本身并不能证明其于2002年11月完成了全部学位要求。受益人的成绩单仅确认其每学期参加考试的时间，并表明其于2002年11月参加了第四学期考试；申请人未提交载有额外相关信息的汇总成绩单，例如大学批准学位的日期。此外，受益人最后一学期考试的成绩单与临时证书一样，均于2003年5月签发，不支持认定大学于2002年11月批准其完成全部学位要求。申请人未就第四学期考试日期与临时证书及最终成绩单签发日期之间七个月的延迟作出解释。
我们还考虑了2021年7月II大学计算机科学系主任的信函。她证明受益人"在2002年11月通过理学硕士学位考试时，已完成理学硕士学位的一切实质性要求"，且"该理学硕士学位考试构成[大学]的批准，即其截至2002年11月已获得学位。"该信函并非证明学位在临时证书所载日期之前授予的官方学术记录。该信函写于受益人据称完成学位近19年之后，系应受益人的询问而出具，并非大学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产物。尽管该信函暗示学位的最终实质性要求是通过2002年11月的考试，但记录在其他方面缺乏任何证据记载受益人注册时该大学计算机科学理学硕士学位的实质性要求。即使记录证明通过该考试是导致授予理学硕士学位的最终实质性要求，记录也未证明大学在2003年5月之前已确认受益人的及格成绩，或以其他方式在该日期之前批准其完成学位要求。

作为受益人学位早于临时证书签发的额外证明，申请人援引了所提交的其教育资历评估。该评估于2011年编制，载明受益人的硕士学位于2002年11月"在完成所需学术课程和考试后"授予。然而，记录不支持该陈述，评估人也未解释其如何得出这一结论。如上所述，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02年11月通过了最后一学期考试，但并未证明学位当时已获大学批准为完成并授予，或在2003年5月临时证书签发之前的任何时间已获如此批准。

再次，申请人未解释2002年11月考试与2003年5月临时证书之间七个月的延迟，且记录中不含同期证据表明大学于2002年批准受益人完成学位。

基于对支持申请的所提交教育文件的案件特定分析，我们认定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于2002年11月或在其2003年5月临时证书签发之前的任何日期被授予理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C. 受益人在申请人处获得的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即使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只能从其临时证书日期2003年5月9日起计算，其仍于2011年12月8日优先日期之前获得了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最初聘用受益人的职位为"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该职位与所提供职位并非"实质可比"。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人事记录及其前主管的信函以支持这些主张。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劳工证第K部分表明，受益人自2008年3月被聘用之时起至2011年12月提交申请之时止，一直担任所提供职位“测试II软件开发工程师”，履行相同职责。20 C.F.R. § 656.17(i)(3)(i)规定，雇主不得要求国内劳工申请人具备受益人在受聘时所不具备的培训和/或经验，除非受益人在为该雇主工作期间获得的经验所担任的职位与正在申请认证的职位并非实质相当。“实质相当”的工作或职位是指要求超过50%的时间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工作或职位。8 C.F.R. § 656.17(i)(5)(ii)。如果受益人在申请人于2008年3月聘用其时事实上并非受雇于“实质相当”的职位，则申请人应在完成劳工证时提供此信息，包括其工作职责及其在所声称的先前职位中的受雇日期。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See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在进行上诉审查时，我们判定不利决定是否包含错误的法律结论、政策适用、事实认定或裁量权行使。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旨在将劳工证上所述的受益人就业历史重新定性的新主张和证据，该请求在本次上诉中不适当提交于我们面前。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的补证要求答复中提出这些主张，也未在其先前提交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为支持该动议而提出这些主张。申请人亦未主张审理主任因未基于先前提交的证据考虑受益人在申请公司获得的经验而犯错。因此，我们无需进一步处理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就业历史有关的新主张和证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满足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有要求。因此，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